



女子提取父亲生前十多万元存款受阻 “为证明我爸是我爸,我将奶奶告上法庭”



“如果只是几千块钱,我宁可不要也不会这么折腾。”近日,谈及为了提取、继承父亲生前银行账户内的存款,北京的张女士无奈地说道。她表示,为了证明“我父亲是我父亲”,继承父亲生前银行账户内十多万元的存款,她跑了好多趟、耗时一个多月都无法解决,最终只好通过起诉自己相依为命的奶奶,请求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方式,最终获得父亲的遗产。

银行取款碰壁

张女士表示,2024年9月,父亲不幸去世。由于母亲和爷爷已经去世多年,相依为命多年的奶奶也已经近90岁高龄,作为独生子女的张女士,只能自己一个人强忍着悲痛为父亲办理完后事。

据了解,张女士父亲生前为某企业职工,患有肝硬化多年,退休后一直在家中静养。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,张女士的父亲几乎一直处于睡眠和昏迷状态,并未来得及交代后事。办理完后事几个月后,张女士在整理父亲遗物时,突然想起父亲生前曾提及过,其在某银行办理过大额存款,金额大概10万元。但父亲生前并未告诉过她账户的密码。

张女士表示,为了取出父亲这笔遗产,决定前往开户行进行查询和提取。但让她没想到的是,当其带着父亲的死亡证明、户口本以及自己的身份证明等材料,前去开户行要求查询父亲账号金额并提取时,却遇到了麻烦。

“为什么证明不了我和我爸的关系,简直是天方夜谭。”张女士介绍,在她来到银行后,工作人员为其查询了父亲生前的银行卡号,并查询了银行账户明细。但是由于他们家三代人共用一个户口本,上面有其姑姑和大爷的名字,并且户主不是其父亲的名字,因此,尽管张女士有其父母的结婚证以及自己的独生子女证,但银行方面表示,仍然无法确定张女士和父亲的亲子关系。工作人员称,张女士需要去公证处开具公证书,以此来证明自己与已故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、合法继承人的身份。

无奈起诉奶奶

无奈之下,张女士只好来到公证处申请公证,但是麻烦又来了。“我和我奶奶都属于法定继承人。在提交材料时,需要提供我奶奶的人事关系档案。但由于奶奶之前所在的企业30多年前就已经不存在了,无法调来档案,所以公证处表示无法进行公证。”

张女士表示,由于自己平时工作比较忙,对于办理该事项的很多环节也不清楚,因此只好委托给律师去办理。“银行告诉我,只有提供公证书或者法院判决(调解书),才能给我办理资金提取业务。”于是,无奈的张女士,只好起诉和自己相依为命多年、年近九旬的奶奶,要求法院进行遗产继承确认。

张女士告诉记者,法官在了解到其特殊的情况后,尤其是在张女士奶奶明确表示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,为了缩短诉讼时间,法院安排双方进行了调解。最后,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,法院出具了调解书。“调解书确认我父亲银行卡内的资金归我继承。”

张女士表示,在法院出具调解书后,她拿着调解书去银行要求提取。银行又和法院进行了核实后,方才将父亲生前账户内的资金提取出来,交给自己。“折腾了两个多月,这件事情才算办完了。”她说。

话题曾上热搜

事实上,近年来,为已故亲属取款难的新闻频频引发关注,取款人便利化取款的需求和银行严格的要求往往是双方矛盾的焦点。多位网友在社交平台表示,为办理相关流程“跑断腿”。

2024年11月14日,话题“父亲去世后银行5.5万元存款取不出”冲上微博热搜,引发网友关注。

据报道,此前,江苏的姜某去世后留下了5.5万元的银行存款。姜某父母早



亡,离异后一直单身,只有一位独生女小姜。父亲去世后,小姜去银行想要取出这笔存款,却遭拒绝,称需要提供继承公证书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才能取款。由于小姜没有这些文件,便将银行告上了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姜某的钱款存入银行,银行负有依照约定支付存款本息义务,小姜作为其第一顺序合法继承人有权继承姜某的银行存款和利息。

最终,法院判令被告银行支付小姜5.5万元及利息。

银行规定不一

记者调查发现,多家银行对已故亲属存款提取有较为严格的规定,一般需要出具亲属死亡证明、关系证明、身份证、户口本等材料到网点进行办理,部分还得办理公证,而且需要界定存款数额是否属于小额存款。

据了解,目前查询已故人生前账户,各家银行需要提交的材料基本差不多,但也不是完全统一。

几乎所有银行都需要查询人提供已故人死亡证明、户口本、查询人身份证明等,但有的银行还需要提供已故人火化证、查询人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等证明。

有的银行表示,查询人和已故人必须在同一个户口本上,否则无法证明其存在直系亲属关系,还需要到派出所、社保等单位开具证明,以此来证明之间存在关系。

工作人员还特意强调,比如有些用户三代人共用一个户口本,银行无法认定其存在合法继承关系,必须要开具相关证明。持遗嘱进行查询提取的话,则必须提供遗嘱公证。

至于提取,多家银行工作人员表示,如能提供能够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证明,5万元以内金额可以直接提取;而高于5万元金额的,则必须进行公证方可提取。

北京试点破壁

值得注意的是,为便捷用户查询已故人的银行账户,中国银联近日联合多

家银行在北京等多地推出“已故人员银行卡账户线索查询”便民服务试点。

以北京为例,申请人可在全市170余个网点获得授权码后,在云闪付App上提交申请,查询已故亲属的开户银行名称。已故人员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若要查询,需要向支持审核的银行网点提供已故人员死亡证明、户口本等表明亲属关系的文件及本人身份证,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赠人需要提供公证遗嘱等材料,而经公证机构审查确认身份的继承人需要提供公证机构出具的《存款查询函》等材料。

不过,“卡点”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。据银联电话客服人员介绍,以北京为例,目前用户还只能查询到已故人在33家银行是否可能开设有银行账户的线索,至于账户明细及金额则无法查询。另外,需要注意的是,诸如定期存款、理财等尚无法查询,因此,用户如到银行网点柜台查询,其结果会更为详细和精准。

银行无奈之举

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,2024年我国60岁以上人口首次突破3亿人。随着老龄化社会进程加快,越来越多的人将面临如何查询、提取、继承已故人生前银行账户资金的情况。但现实中,查询和提取仍然存在难点。

“查询相对来说更容易,但提取和继承因为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,而银行目前无法对用户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一一进行核实确认,所以从规避风险的角度来说,银行会要求用户进行公证等形式来确定法律事实和关系、规避风险。”一位银行业内人士说。

那么,在保障安全、规避风险的同时,如何让已故人账户查询和提取程序更为便捷?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利军律师认为,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,已故人生前银行账户资金属于其个人财产,过世后应由其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。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合法继承人申请查询和提取已故人存款时,应依法予以协助。如果银行对适格的继承人拒绝查

询和提取账户资金,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。

不过,黄利军也指出,银行在实际操作中确实面临诸多现实性风险和困难。为有效规避风险,银行通常会要求继承人提供更为充分和完整的证明材料,以确保资金的安全和合法流转。这种做法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继承人的办事难度,但从银行的角度来看,却是出于对资金安全和合规操作的必要考量,实属无奈之举。

黄利军进一步分析称,已故人存款的提取问题极为复杂,还关联到遗产纠纷的事前预防机制,银行的要求旨在通过明确的法律程序和规范,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继承纠纷;同时,个人隐私和信息保护的需要也不容忽视,银行在处理相关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隐私保护法规,确保客户信息的安全。

律师说法

标准亟待统一

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黄利军表示,银行与其他部门(如民政、公安、公证机构等)之间的协调与合作,对于简化流程、提高效率至关重要。为此他建议,在可能的情况下,需要尽量降低操作难度,为当事人提供更多的便利。比如打通多部门壁垒环节,实现信息在可保障安全的前提下,实现共享和流通。

例如,银行可以与民政、公安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;或通过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系统,快速核实已故人的婚姻状况;通过公安部门的人口信息系统,核实取款人的身份信息和亲属关系。这样可以减少当事人提供烦琐证明材料的负担,同时也能提高银行核实信息的效率和准确性。

同时,《法治日报》律师专家库成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苟博程律师建议,各家银行还应精细统一操作标准。对于亲属和继承关系简单的案例,可以适用简便化操作。继承人只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以及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等材料,即可向银行申请查询和提取账户资金,银行在核实材料真实性后,应依法协助办理相关手续。

“遗嘱继承相较于法定继承,程序更为复杂。通过公证、诉讼等方式确认遗嘱的合法性和处理复杂家庭关系的继承问题,可以有效保障继承人的合法权益,同时也能使银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,顺利完成已故人账户资金的提取和继承手续。”他说。 据《法治日报》